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人確認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 之指令已獲分配為數20,000,000美元之證券。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 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之證券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人確認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為數20,000,000美元之證券。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之證券一部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證券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及證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383)

認購事項之本金額 : 20,000,000美元,須於認購時以現金支付

發行價 : 證券本金額之100%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分派 : 根據證券之條款,證券賦予權利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

日) 起按適用分派率(「**分派率**」) 收取分派(「**分派**」)。證券於每年六月四日及十二月四日(「**分派付款日**」) 每半年期後支付分派,首個分派付款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

日。

分派率 : 根據證券之條款,證券之適用分派率為:

(i) 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不包括該日)(「**首個重設日**」)期間採用年利率 8.375%;及

(ii) 其後,就首個重設日及其後每個重設日(包括該日) 至重設日翌日(不包括該日)期間(「**重設期間**」)採用 重設分派率。

延期分派 : 除非於原定分派付款日前一日止三個月內發生強制分派

付款事件,否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於分派付款日支付之分派全部或部分延期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惟必須就此於原定分派付款日前不多於10個或不少於5

個營業日根據證券之條款發出通知。

強制分派付款事件 : 倘符合以下任何或所有標準,即視作發生「強制分派付

款事件 |:

(i) 就任何次級責任或(按比例進行者除外)平價責任宣派、支付或作出酌情股息、酌情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就僱員福利計劃或涉及僱員、高級人員、董事

或顧問福利之類似安排而支付者除外);或

(ii) 發行人酌情以任何代價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 購入任何次級責任或平價責任,惟(x)發行人按比例 將任何平價責任交換為次級責任或就平價責任作交 換;或(y)就僱員福利計劃或涉及僱員、高級人員、 董事或顧問福利之類似安排而購回或另行購入任何 證券則作論。

延期限制

倘於任何分派付款日未能悉數支付原定於該日支付之所 有分派款項,則發行人不得:

- (i) 就任何次級責任或平價責任(就平價責任按比例進行者除外)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酌情股息、酌情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並將促使不會就有關次級責任或平價責任(就平價責任按比例進行者除外)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酌情股息、酌情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惟該限制不適用於就僱員福利計劃或涉及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福利之類似安排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款項;或
- (ii) 酌情以任何代價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購入任何次級責任或平價責任(就平價責任按比例進行者除外),惟該限制不適用於將任何平價責任悉數交換為次級責任或就僱員福利計劃或涉及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福利之類似安排而購回或另行購入任何證券,

於各情況下,除非及直至發行人(i)已悉數償付全部未償 還拖欠分派款項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或(ii)透過證券 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而獲准如此行事。 拖欠分派款項 : 任何根據證券條款延期支付之分派將構成「拖欠分派款

項」。每筆拖欠分派款項須承擔按現行分派率計算之利息(「**額外分派金額**」),猶如其構成證券本金額一部分。 發行人可進一步延期支付任何拖欠分派款項,惟須遵守 適用於延期支付任何應計分派之通知要求。發行人根據 證券條款延期支付分派及拖欠分派款項之次數不受任何

限制。

不構成違約 : 儘管證券條款另有任何其他規定,延期支付任何分派不

會構成發行人為任何目的之違約。

不設固定贖回日期 : 證券為不設固定贖回日期之永續證券,發行人僅有權根

據證券條款贖回或購買證券。

贖回 : 於證券條款所訂明之情況下可予贖回,包括發行人選擇

贖回及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證券之地位 : 證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

間及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平原本任)京本居然以及五世紀代任原本權

任(包括平價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

上市 : 發行人將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申請

批准證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證券概無目不會於香港

尋求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持有若干閒置現金資源。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長遠投資機遇,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收入來源,並於相稱風險下善用閒置現金資源賺取穩定投資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為 中國領先房地產開發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分派金額」 指 具有「認購事項及證券之主要條款-拖欠分派款項」一

節所賦予涵義

「拖欠分派款項」 指 具有「認購事項及證券之主要條款-拖欠分派款項」一

節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市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包括外幣買賣)

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計算營業日」 指 紐約市、倫敦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包括外

幣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比國債發行」 指 就計算重設分派率而言,由發行人挑選並可於挑選時 根據通行金融慣例用作對新發行五年期企業債務證券 進行定價之五年期美國國債證券 「可比國債價格」 指 就任何計算日而言,指該計算日之三項參照國債交易 商報價之平均值 「強制分派付款事 具有「認購事項及證券之主要條款一強制分派付款事 指 件丨 件 /一節所賦予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 具有「認購事項及證券之主要條款一分派 /一節所賦予 指 涵義 「分派付款日」 指 具有「認購事項及證券之主要條款一分派 |一節所賦予 涵義 具有「認購事項及證券之主要條款一分派/一節所賦予 「分派率」 指 涵義 具有「認購事項及證券之主要條款一分派率 |一節所賦 「首個重設日」 指 予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發行日期」 指

「發行人」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次級責任」

- 指 (i) 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符合資格作為權益 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
 - (ii) 由發行人發行或訂立之任何工具或證券或發行人 其他責任,而其地位(或被表述之地位)次於證券 項下發行人之責任;及
 - (iii) 由發行人擔保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責任,而發行人 就相關擔保所負責任之地位(或被表述之地位)次 於證券項下發行人之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價責任」

指 由發行人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證券(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股),而其地位(或被表述之地位) 藉由其條款或法律運作與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參照國債交易商 |

指 由發行人挑選並知會證券所指定計算代理之三家國內 知名投資銀行機構其中任何一家,其均須為美國政府 主要證券交易商

「參照國債交易商 報價」

指 就各參照國債交易商及計算日而言,指計算代理釐定 之可比國債發行之競標價格及要約價格之平均值,均 以該等價格佔其本金金額之百分比表示,由該參照國 債交易商在緊接相關重設期間開始當日前第三個營業 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向計算代理書面報價

「重設日 |

指 首個重設日及首個重設日後每個倍數為五年之日期

「重設分派率」

指 年利率等值於相關重設日期之國債利率總和另加6.254%(即初步利差)加5.00%(即遞升利率)

「重設期間 |

指 具有「認購事項及證券之主要條款 - 分派率」一節所賦 予涵義 「證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之8.375%優

先永續資本證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國債利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ZCHIKA WATA WATA WATA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為數20,000,000美元之證券

證券所指定之計算代理通知發行人及證券持有人(根 指 據證券之條款)並與在最近出版之統計資料新聞稿 「H.15(519)」或由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每週出版 之釐定交投活躍之美國國債證券之收益率(按可比國 債發行之相應到期年期調整至「固定年期國債」標題下 之固定年期後所得)之任何後續刊物載列之(顯示於代 表緊接相關重設期間之相關開始當日前一周之平均數 之標題下)收益率等值之年利率百分比。倘於緊接相 關重設期間之相關開始當日前一周尚未出版有關資料 (或任何後續資料)或並無載列有關收益率,則「國債 利率 | 指等值於可比國債發行之半年等價到期收益率 之年利率百分比,該收益率以等值於相關重設期間之 相關開始當日之可比國債價格之可比國債發行價格 (以其本金金額之百分比表示)予以計算。國債利率將 於緊接相關重設期間之相關開始當日之計算營業日予 以計算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